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王靜慧  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  
被告 梁敏全  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  
被告 林婉如  
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辦理遷出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應連帶將「日安好咖啡行」營業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，自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。前開聲明既屬合夥商號營業地址暨稅籍地址之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至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起至日安好咖啡行辦理遷出登記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(二)核其性質屬一訴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（原告係於112年11月13日起訴）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6 書記官 邱美榕